

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： 昌黎县审计局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审计工作经费		项目级次	本级		实施（主管）单位	319001 - 昌黎县审计局本级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（调整后）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	
	预算数	9.600000		到位数	9.600000		执行数	9.600000		100
	其中：财政资金	9.600000		其中：财政资金	9.600000		其中：财政资金	9.600000		
	其他	0		其他	0		其他	0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	总体完成率
	提高审计效率和能力、提升审计成果利用率。				提高审计效率和能力、提升审计成果利用率。					94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符号	值	单位（文字描述）			
	产出指标（50）	数量指标	审计单位数量	13	≥	2	个	2	完成	13
		质量指标	提出审计建议的数量	12	≥	5	条	5	完成	12
		时效指标	审计通知书送达率	12	≥	90	百分比	100	完成	12
		成本指标	预算控制数	13	文字描述		是/否	是	完成	12
	效益指标（30）	经济效益指标	规范被审计单位财务管理	10	文字描述		是/否	是	完成	8
		生态效益指标	被审计单位根据审计建议制定的整改措施	10	≥	1	个	1	完成	9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监督工作可持续性	10	≥	90	百分比	90	完成	8
	满意度指标（10）	满意度指标	被审计对象满意度比例	10	≥	90	百分比	100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（10）	预算执行率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94
	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绩效自评不够细化、量化。 我局将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相关知识的学习，结合本年度工作重点设立细化、量化的绩效评价指标，切实提高绩效自评工作水平。加强各部门沟通及时反馈相关数据，把各个指标落实到位，收集并整理好各项纸质和电子数据形成佐证材料便于评价，有效提升绩效评价质量。								

填报人： 郑玉婷 联系电话： 0335-2568157

说明：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